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 柚 誠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施景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書狀簽名或蓋章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117條、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而所謂聲明，可稱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其內容須明確特定。另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自應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、有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及明確之訴之聲明，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補正書狀繕本及附屬文件，以利本院送達繕本。另觀之原告書狀內記載「總共希望賠償新台幣52,640元整」等

01 語，倘原告係主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40
02 元，即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若原告請求並非上開
03 金額，則應查報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04 所定費率補繳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亦有欠
05 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
06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劭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書記官 阮玟瑄